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 春兴

公告编号：2026-094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人已撤回仲裁申请。
- 2、公司之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3、涉案的金额：约4589.05万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申请人已撤回仲裁申请，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最终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5、截至目前，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兴精工”）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部分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银行账户已被查封、冻结。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后续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将面临司法强制执行风险，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元生智汇售后回购事项拟签署<调解协议书>的议案》，为妥善处置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智汇”）售后回购事项、化解担保风险，经与仙游县人民政府、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投资”）、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财国投”）等各方协商，以元生智汇产业园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整体作价57,052.78万元抵扣元生智汇应付售后回

购款及相关全部费用，各方签署《调解协议书》等配套协议，鼎盛投资将撤回针对售后回购、租金等事项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签署<调解协议书>暨元生智汇售后回购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前述议案已由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近期，元生智汇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出具的《决定书》【（2025）榕仲决1154号】，仲裁委准许鼎盛投资撤回就租金等事项对元生智汇、仙财国投提起的仲裁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鼎盛投资就元生智汇应付的租金及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事项向仲裁委申请仲裁，元生智汇收到了仲裁委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榕仲受 115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后元生智汇收到仲裁委送达的《关于当事人变更的通知》《变更及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等仲裁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

近日，元生智汇收到了仲裁委出具的《决定书》【（2025）榕仲决 1154 号】，决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撤回仲裁申请。

本案案件受理费 75124 元、处理费 5000 元，合计 80124 元，由申请人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本决定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申请人已撤回仲裁申请，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最终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部分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银行账户已被查封、冻结。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后续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将面临司法强制执行风险，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仲裁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决定书》【（2025）榕仲决 1154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